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7
1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5/37B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2	5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 - 13	5
A. 职权范围.....	3 - 11	5
B. 工作方法.....	12 - 13	8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4 - 17	9
三、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有关各国的材料.....	18 - 216	10
阿尔及利亚.....	20	10
阿尔巴尼亚.....	21	10
亚美尼亚.....	22 - 23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奥地利.....	24	11
阿塞拜疆.....	25	11
巴林.....	26 - 29	11
孟加拉国.....	30 - 31	12
玻利维亚.....	32 - 34	13
保加利亚.....	35 - 37	13
布隆迪.....	38	14
柬埔寨.....	39	14
喀麦隆.....	40	14
加拿大.....	41	14
乍得.....	42	14
智利.....	43 - 54	14
中国.....	55 - 61	17
哥伦比亚.....	62 - 64	18
刚果.....	65	19
科特迪瓦.....	66	19
古巴.....	67 - 68	19
塞浦路斯.....	69	20
厄瓜多尔.....	70	20
埃及.....	71 - 73	20
萨尔瓦多.....	74	21
赤道几内亚.....	75 - 76	21
埃塞俄比亚.....	77	21
法国.....	78	21
德国.....	79 - 80	21
希腊.....	81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危地马拉.....	82 - 83	22
几内亚.....	84	22
洪都拉斯.....	85	22
匈牙利.....	86	23
印度.....	87 - 90	23
印度尼西亚.....	91 - 111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2 - 113	29
伊拉克.....	114	30
以色列.....	115 - 121	30
意大利.....	122 - 124	32
牙买加.....	125	33
约旦.....	126	33
哈萨克斯坦.....	127	33
肯尼亚.....	128 - 138	3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39	35
墨西哥.....	140 - 142	36
摩洛哥.....	143	36
缅甸.....	144 - 148	36
尼泊尔.....	149	37
尼日利亚.....	150 - 152	38
巴基斯坦.....	153 - 154	38
巴拉圭.....	155	39
秘鲁.....	156 - 158	39
菲律宾.....	159	39
波兰.....	160	40
葡萄牙.....	161	4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大韩民国.....	162 - 165	40
罗马尼亚.....	166 - 169	40
俄罗斯联邦.....	170 - 176	41
沙特阿拉伯.....	177 - 178	43
塞内加尔.....	179 - 181	44
斯洛伐克.....	182	44
西班牙.....	183 - 184	44
苏丹.....	185 - 187	45
瑞典.....	188	45
瑞士.....	189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0	46
突尼斯.....	191 - 193	46
土耳其.....	194 - 200	47
乌干达.....	201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	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3	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4 - 205	50
乌兹别克斯坦.....	206	50
委内瑞拉.....	207 - 208	50
越南.....	209	50
南斯拉夫.....	210 - 212	51
扎伊尔.....	213 - 214	51
赞比亚.....	215	52
其他来文：转呈巴勒斯坦当局的材料.....	216	52

附 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7 B 号决议把 1993 年 4 月任命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联合王国)的任期延长了 3 年。根据这一决议和第 1996/33 B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谨向委员会提交其第 4 次报告。第一章阐述的是有关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第二章总结了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期间的活动。第三章主要审查了 199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材料以及收到的答复。第四章是结论和建议。

2. 除上述决议之外，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其他若干决议也涉及到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各国材料时也顾及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具体为：第 1996/20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1996/32 号决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第 1996/46 号决议，“人权与专题程序”；第 1996/47 号决议，“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1996/48 号决议，“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问题”；第 1996/49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6/51 号决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 1996/52 号决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1996/53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6/55 号决议，“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第 1996/62 号决议，“扣留人质”；第 1996/78 号决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1996/85 号决议，“儿童权利”。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A. 职权范围

3. 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没有任何变化，主要是涉及酷刑问题，以及第一任特别报告员 Peter Kooijmans 教授所描述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之间的“灰色领域”(见 E/CN.4/1986/15, 第 33 段)。被认为属于“灰色领域”的现象之一是体罚，根据职责范围采取的一般做法是处理涉及体罚的案件，通常是通过紧急呼吁的方法处理。

4. 然而，正如本报告增编(E/CN.4/1997/7/Add.1,第 435 段)内所指出的那样，沙特阿拉伯政府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关注体罚的依据。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的接触也表明，大家更为普遍注意的是体罚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的关系所引起的概念问题。因此，下列各段目的在于阐述这一事项。

5.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收到了大量有关许多国家存在体罚现象的材料。这一材料涉及各种各样的惩罚方法，其中包括：鞭打，石击，砍掉耳朵、手指、脚指或四肢和烙印。就一些国家的做法而言，实施和执行惩罚的权力来自于立法或者具有立法效力的行政法令。有关的法律条款把实施体罚作为一般的刑事制裁，或者替代罚款和监禁，或者和罚款与监禁等其他制裁一起执行。在一些国家内，此类条款载于行政规章内，如载于监狱手册内有关违反纪律的条款。在另外一些情况下，非正式或半官方机构，如特设村法庭和宗教法院，宣判似乎不属于国家宪法刑事审判制度的体罚。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这些判决是在国家准许、同意或者默认下进行的，国家应对这些判决的后果负责。

6. 特别报告员认为，体罚不符合下列公约内所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因此，特别报告员代表那些被判处体罚的人发出了若干紧急呼吁，要求有关政府不执行这一判决。他还请一些国家政府注意他收到的有关这些国家普遍执行体罚以及有关受到此类惩罚的个别案件的材料。

7. 特别报告员谙解少数国家政府和法律专家所持有的观点，他们认为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应避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义务，体罚不应该被认为是此类行为。主张体罚未必是一种酷刑的观点的人说：他们立场的根据可在《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找到，该条为《公约》的目的界定了酷刑的意义。该定义将“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的行为排除在禁止的行为范围外。因而该论点继续说：如果一国的国内法正式规定体罚，该国不能被认为违反了它应停止酷刑的国际义务。

8. 特别报告员不同意这一解释。他认为，“法律制裁”除外的规定所指的必定是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为合法的做法的制裁，如通过监禁剥夺自由，这是几乎所有刑

罚制度都具有的。剥夺自由，尽管是不愉快的，只要其符合国际接受的基本标准，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标准，那么毫无疑问它是合法的制裁。相反，仅仅因为以程序上合法的方式，如：法律制裁、行政规则或司法命令，即可把实施诸如石击致死、鞭打和截肢等在关押审讯情况下毫无疑问是非法的行为认为是合法的。这种讲法特别报告员是不能接受的。接受这样的观点无非是接受任何体罚，而不论其多么残酷和残忍，都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只要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明确宣布这一惩罚即可。惩罚最终是被禁止的酷刑目的之一。然而，无论那一种“合法制裁”可能被排除在酷刑的定义之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仍然是被禁止的。如果不是这儿提到的体罚形式，特别报告员将法确定该禁止指的是什么。确实，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根据定义是非法的；因而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它们根本不能算是“合法制裁”。

9. 关于对违反监狱纪律的行为采取体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第31条以决断的语言表明全世界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反行为的惩罚。”

10. 特别报告员不能忽视一些评论者提出的反对意见，即根据某些政府的解释，某些产生于Shari'a的宗教法和习俗要求在实际中实施体罚，并且这一要求超越了对禁止酷刑准则的任何解释，因为任何解释都将实际上宣告体罚为不合法的。尽管特别报告员不能宣称具有任何职权处理宗教法的问题，但他确实注意到这一事实：伊斯兰学者和教士之间在实施体罚的国家义务方面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意见。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在绝大多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国内法中没有体罚。他强调，所有国家都已接受人权是普遍的原则，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更强调了这点。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56段内世界人权会议庄重“重申根据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免受酷刑是一项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予以保护的权利”。由于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对可能是体罚一部分的残酷行为没有任何例外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必须认为那些实行宗教法的国家必须避免在实际中采取造成痛苦的体罚行为。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一条公理，即：任何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条款作为不遵守国际法的根据。

11. 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支持他的观点。人权事务委员会至少两次申明，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内的禁止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包括禁止体罚。² 此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22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坚持截肢惩罚的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规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的其他惩罚”。联合国大会在有关托管领土行政方面也论述了这个问题。大会在 1950 年 12 月 2 日第 440(V)号和 1952 年 1 月 18 日第 562(VI)号决议中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在托管领土废除体罚。《日内瓦第三和第四公约》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明确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采取体罚，《第二附加议定书》禁止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采取体罚。最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个机构都反对采用体罚，其中包括前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1993/26, 第 593 段)，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A/51/481, 附件, 第 81 段)，伊朗伊斯兰共有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见 E/CN.4/1991/35, 第 494 段)，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E/CN.4/1995/56, 第 32 段； E/CN.4/1996/61, 第 29 段； A/51/496, 附件, 第 108 段)和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E/CN.4/1994/48, 第 59-61 段)。

B. 工作方法

12. 特别报告员继续采用他在任期内提出的第一次报告(E/CN.4/1994/31, 第一章)中所述的，并得到委员会第 1994/3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1995/37B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96/33B 号决议第 6 段核可的工作方法。鉴于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不断地要求得到有关特别报告员工作方法的材料，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工作方法的摘要。

13. 特别报告员继续其最近的作法，和具有其他委员会授权的人进行合作，以避免在针对国别倡议进行的活动中发生重叠。这样，他还和下列各个机构一起向各国民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布隆迪、古巴、缅甸、苏丹、前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有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4.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若干国家，巴基斯坦(1996年2月23日至3月3日)，委内瑞拉(1996年6月7日至16日)，并为东帝文问题访问了葡萄牙(1996年9月5日至6日)。本报告增编2和3分别载有关于访问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的报告。本报告第95-109段载有关访问葡萄牙的材料。提出要求但没得到访问邀请的国家有喀麦隆、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墨西哥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去年提出的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且提议在1996年某一日期访问，但遗憾的是，这和特别报告员已有的承诺相悖。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一访问能够安排在1997年初。同时，特别报告员在和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办事处代表会晤之后提出了肯尼亚政府今年邀请他访问的要求。

15.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有关活动的框架之内参加了于199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专家和主席第3次会议。他还出席了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请他注意一些他认为对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考虑的预防性办法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他的观点载于工作组报告内(E/CN.4/1997/33)。他还利用访问日内瓦之便和秘书处进行磋商。此外，他于1996年8月5日至9日和12月16日至21日访问了日内瓦的人权中心，与秘书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16. 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1996年5月21日至3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和他的职责范围特别有关的是讨论各国政府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从1996年9月4日至6日，他出席了由大赦国际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讨论如何制止酷刑的国际会议。

17.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其年度报告的形式的变化。报告的大部分由于去年报告(E/CN.4/1996/35,第8段)所提出的理由仍然沿用去年报告的形式。然而今年载有所处理的个别案件摘要的增编一将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印制，特别报告员极其感激这一改进。但是，由于目前对增编的页数进一步限制，他不得不再次减少已经很简略的指控和政府答复的概要篇幅。

三、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有关各国的材料

18. 在所审查的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61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载有大约 669 起案件(据悉大约 67 起事关妇女， 55 起事关未成年人)或指控发生酷刑的事件的 68 封信件。他还代表大约 490 人(据悉至少 50 名是妇女， 10 名是未成年人)以及若干组人士，向 45 个国家转交了 130 个紧急呼吁，人们担心这些人士可能遭到酷刑。和一些个别案例一起，特别报告员还向各国民政府转交了引起他注意的比较一般性的有关酷刑做法的指控。此外， 42 个国家就今年提交的大约 459 起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答复， 24 个国家就前几年提交的大约 363 起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答复。

19. 本章载有按国家列出的以信件形式向各国民政府转交的一般性指控的概要和各国民政府的答复概要，以及表明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个别案件与紧急呼吁与从各国民政府收到的答复的数字细目表。本报告还包括有关对经访问各国之后提出的报告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材料。最后，本报告还酌情包括了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意见

20. 在今年年底，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有关在拘留和强迫失踪中采用酷刑而往往导致死亡的材料。尽管没有时间和资源处理这些材料以期向该国政府转交，特别报告员感到他应当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关注。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注“在 1989 和 1991 年间实际上已经消失的酷刑自 1991 年又卷土重来。”以及“监视拘留延长至 12 天和没有得到司法当局许可下令行政拘留的可能性。”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特别报告员清楚这一国家内的暴乱程度骇人听闻，其中包括，武装反对派集团干下的暴行，有时是酷刑。特别报告员还是敦促该国政府紧急和严肃地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阿尔巴尼亚

21. 特别报告员代表反对派政党的成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

亚美尼亚

22.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告诉该国政府他收到的一些报告说，为了获得情报、“招供”或恐吓在亚美尼亚被拘留的一些人遭到拷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据报告当被拘留者的案件在调查之中时，他们往往不得会见家属。据说许多指称遭受虐待的受害者不愿意对他们受到的虐待提出正式的申诉，因害怕他们可能遭到报复。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 6 起个别案件和有关一组个人的材料。

意 见

23. 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表示关注“收到很多关于在被捕和警方拘禁期间遭受政府当局虐待的指控”(A/51/44, 第 95 段)，并和委员会一样“对保护警方拘留者的规定的效力颇有疑问”(第 94 段)。他敦促该国政府严肃考虑委员会的建议(第 96-101 段)。

奥地利

24.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起个人案件，该国政府对此提供了答复。该国政府对 1995 年提交的一起案件也作了答复。

阿塞拜疆

25.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个人案件。

巴 林

26.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5 月 6 日的信中告诉该国政府他继续收到的材料表明，在巴林因政治原因被捕的大多数人被单独关闭，这是助长酷刑的关闭条件。据称安全情报处和刑事调查部常常对这类被拘留者采用酷刑审问。据说这些机构可以施行酷刑而不受到任何惩罚。没有任何官员因采取酷刑或其他虐待的行为而受到起诉。在国家治安法院审讯的案件中，据报告被告的定罪完全是根据向政治或治安官员作的无确证的招供或者根据此类官员提供的被告已招认的证词。尽管被告往往指

称说他们的“招认”是在酷刑下逼出的，但从没听说法院下令对此类指称进行公正的调查。此外，法院很少下令对被告进行医疗检查，除非被告出示明显的伤痕。此类公开出示伤痕的情况据说很少，因为酷刑的受害者往往是在他们伤愈之后才被提审。

27. 酷刑除了用来逼出“招认”之外，据报告还用来强迫被拘留者签署声明，宣布其脱离政治派别，将来不再参加反政府的活动，胁迫受害者举报其他人的活动，惩罚和恐吓政治反对派。所报告的酷刑方法有：鞭打脚掌、有时用水龙管严刑拷打、四肢扭曲悬吊抽打、强迫长时间站立、不许睡觉、不让受害者大小解、把人浸在水中几乎溺死、用香烟烧、用钻子钻皮肤、性凌辱，如把东西塞入阴茎或肛门、威胁处死刑或威胁加害于家属、以及在冬天把患有镰钩细胞贫血症(据说是该国的流行病)。被拘留者放在空调房间内，造成内部器官损伤。

28.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个别案件，并从该国政府收到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告诉该国政府他收到了一些其他案件的材料，但所指称的受害者的姓名被隐瞒了或者受害者要求对案件保密，因害怕当局对受害人或其家庭进行报复。特别报告员还代表 19 个人发出了 6 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这些呼吁都作了答复。

意 见

29. 鉴于人们一再指控特别是安全情报处采用有时导致死亡的酷刑和其他虐待，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政府应制订措施以保障在持久的基础上对执法机构，特别是安全情报处的逮捕、拘留和审讯做法进行独立的监督。

孟加拉国

30.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 29 起个人案件。他还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对此该国政府提供了答复。

意 见

31. 鉴于在达卡大学的一次事件中一些大学生严重受伤(见 E/CN.4/1997/7/Add.1,第 17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政府应对这一事件的处理进行独立的调查。不

断有材料报告军队在吉大港山地胡作非为，表明该国政府应制订有效和独立的办法监督军队在该地区的反暴动方法。

玻利维亚

32. 特别报告员收到众议院人权委员会的报告，题为“被指控参加武装叛乱的公民遭受酷刑申诉”，该报告论述了委员会对 1989 年和 1993 年之间在反对恐怖主义运动中被拘留的人受到酷刑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的调查。该报告还载有下列材料：据报告受到酷刑的人的案件、酷刑的方法和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的身份。并呼吁对这些应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并且向被指控参加武装叛乱和其他破坏国家安全罪行的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法院转交这一报告。

33. 根据此报告，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要求提供材料，阐明主管机构就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对被控犯有酷刑罪的人的诉讼已经开始的案件的诉讼状况。

34. 特别报告员还分别代表两组人士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

保加利亚

35.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8 月 9 日的信中告诉该国政府他收到了一些材料。根据这些材料，对刑事嫌疑犯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在保加利亚极为普遍。据报告受害者遭到酷刑或鞭打而被迫签署“交待”，或供出与刑事调查有关的其他材料。在一些案件中，据说没有向虐待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医疗。大多数受害者据说不敢提出正式申诉，因害怕受到进一步的骚扰，或者因为他们不相信这样的行动会使肇事者受到惩罚。

36.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有关 24 起个人案件的指控。该国政府对其中 16 起案件以及以前转交的两起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37. 特别报告员很关注不断收到被警方拘留的人遭到酷刑或虐待，有时致死的指控。几乎没有任何纪律措施，也不进行调查提出刑事起诉，并且根本从未成功地

起诉肇事者。这必然导致违法不惩的气候。他认为该国政府应制订措施，保证在持久的基础上对有关执法机构的逮捕、拘留和审讯做法进行独立的监督。

布 隆 迪

38. 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起为一组 15 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柬 埔 寨

39.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7 起个人案件。

喀 麦 隆

40. 特别报告员代表 6 个向该国政府发出了 3 项紧急呼吁。

加 拿 大

41.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名将被驱逐回其原籍国的要求庇护者向该国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此呼吁作了答复。

乍 得

42.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人向该国政府转交一份紧急呼吁。

智 利

43. 特别报告员从该国政府收到有关 1995 年转交的 25 起案件的答复。

44. 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9 月 10 日的口头照会中转达了它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有关其访问智利的报告(E/CN.4/1996/35/Add.2)的意见。

45. 该国政府对军人政权遗留下来的法律阻碍一些最高机关民主地运作作了下列评论，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第 4 至 8 段)：

- (a) 民主政府始终坚决反对《赦免法》；它们认为赦免法是非法的，并且为它们缺少必要的议会大多数而不能废除这一法律而感到遗憾。现行立法并不排除法院继续进行调查，直至弄清事实并且确定肇事者的身份；
- (b) 1995 年 8 月，共和国总统向参议院提交了一些议案，这些议案的目的是废除委任的参议员制度，改变宪法法院的组成，改革安全委员会，并授权总统无须有关总司令的建议可将将军撤职。这些议案被参议员驳回；
- (c) 至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和全面医疗方案》的执行，目前有 13 个工作队在智利全国各地开展工作。在 1992 年和 1995 年之间，该方案照料了 4,197 个家庭成员遭到酷刑的家庭群组。

46. 关于 3 名在军政府时期遭到酷刑和被处决的人的诉讼程序中有不符合司法程序之处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在(第 9 段)内提到了这些案件。该国政府提供了下列材料：

- (a) 在 Mario Fernández López 案件内，两名部队成员分别被判处 6 年和 10 年零一天的监禁；他们已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 Punta Peuco 监狱服刑；
- (b) 在 Carlos Godoy Echegoyen 案件内，一名前侦缉局人员被判处 3 年零一天的监禁；他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在 Punta Peuco 监狱开始服刑；
- (c) 在 Carmelo Soria Espinoza 案件中，1996 年 6 月 4 日，法院根据《赦免法》的条款下令全面撤消诉讼。正向最高法院对此决定提出上诉。

47. 关于特别报告员对共同时代青年未成年者拘留中心关闭未成年者的禁闭室的条件发表的意见(第 33 段)，该国政府表明，正在建立一个特别区来取代这些禁闭室，此项工作将于 1996 年 9 月完成。

48. 特别报告员听到了对《刑事诉讼法》第 260 条规定“逮捕嫌疑者”的批评，他建议这条应予以修正(第 34 至 38 段)。该国政府报告 1996 年 7 月众议院宪法、立

法和司法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主张从目前的该法中删除这一条，由载于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内的一条款取代。

49. 关于警察当局对酷刑的态度问题(第 39 至 42 段)，该国政府说它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警察部门都应置于内务部的领导下，以便在防止和调查犯罪行为中进行更好的协调。此外，两个部门都开始了清除在执行职务中不遵守基本法律规则的工作人员。1996 年 1 月 24 日，侦缉局总干事报告说，他已决定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将该局 249 名成员撤职。

50.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刑事审判制度在保护拘留者免遭警察酷刑和虐待方面存在一些缺点。然而该国政府报告说，目前正在举行的《刑事诉讼法》改革将使其中许多缺点得到纠正。改革草案列举了一些被告人的权利，并且警方必须告诉他们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权利，在调查初步阶段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在拘留期间有权每天和律师私下交谈并且有权让其家属立即知悉他们被捕的消息。草案制订了口头、公开和对抗制诉讼程序并且设立了公诉处将调查和司法职责分开。改革还能够使警方的调查更加细致、彻底和专门化，兼顾使用各种各样的调查手段，并且排除审判主要根据嫌疑犯的招认进行的可能性。嫌疑犯可能被警方拘留的最长时间减至 12 小时，之后他们将被提交给公诉处。在没有公诉处检察官的事先准许下，警察不得审问拘留者。嫌疑犯不得被单独禁闭 5 天以上，5 天之后应准允许他们和其律师进行交流。

51. 该国政府还报告 1996 年 7 月 17 日众议院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通过了草案全文，该文本将由众议院审议然后再由参议院审议。同时，还须通过公诉处的组织法和有关宪法改革。该国政府希望国会在 1998 年下届总统就任之前完成改革进程。

52. 关于将酷刑界定为违法行为，据称目前的立法在这方面是不够的(第 69 段)，该国政府报告说，已向众议院提交了一份议案，以便采用《禁止酷刑公约》的措辞具体地把酷刑定为一种罪行。此外，任何人凡知道有这一罪行，而且可以防止这一罪行，但没有这么做，也将受到惩罚。

53. 关于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应考虑提高其交付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捐款问题，该国政府表示从 1997 年起其捐款将提高至 10,000 美元。

意 见

54. 特别报告员非常感激智利政府提供的非常详细的答复和范围广泛的材料，表明该国政府将继续以严肃与积极的态度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他特别重视在两起案件中成功地起诉了对刑事过分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希望能够了解最高法院审理第三起案件(Carmelo Soria Espinoza)的进展情况。他赞扬该国政府努力修改《刑法》和改革《刑事诉讼法》。鉴于如此大规模的工作势必耗时费日，他建议该国政府和国会考虑特别迅速地采取行动，通过修正现有《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议案，并制订加强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则。

中 国

55.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7 月 5 日的信中通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对普遍刑事犯和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仍然广泛有系统地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据称刑事嫌疑犯在候审拘留和审前拘留时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以威胁、或恐吓他们“交待”，或者逼供有关其他拘留人或其他人的材料。

56. 据说被拘留者在一个案件调查的初步阶段通常被单独关闭，不能和家属或律师进行接触。这类单独禁闭拘留可能长达几个月或者甚至几年。根据最近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允许律师“在第一次审讯之后”在警官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拘留者。然而，还据说这些条款允许将人拘留而不须将其被拘留通知家属或法律代表，如果“这一通知阻碍罪行或案件的调查”。

57. 据说在行政拘留中也常常发生采用酷刑的情况。行政拘留包括“收容审查”：允许不经司法程序或者法院核准将人拘留 3 个月以上，“劳动教养”：允许不经司法程序或法院核准把人送至劳改营长达三年，和“留场就业”允许将服满刑期的人拘留在劳改营内。

58. 据报告在监狱或劳改营内采用的惩罚形式包括拷打、带镣铐和长时间单独禁闭。在有些情况下，据报告为了纪律或惩罚由称为“托管人”的囚犯作为代理人或者在狱吏的煽动下采用酷刑。据说此类性质的安排是为了使狱吏免于承担虐待囚犯的责任。

59. 特别报告员还告诉该国政府，他继续收到一些报告称，在西藏警察局和拘留中心使用酷刑是习以为常的事情。在警察局，据报告酷刑和虐待的形式包括，脚踢、拷打、用警棍或小发电机进行电击、采用自动收紧的手镣、不给饭吃、暴露在忽冷忽热的温度之下、强迫以困难的姿势站立、强迫站在冷水中、长时间带着镣铐手脚伸展面壁而站、用烫的物体放在皮肤上、用铁棍打关节或手。去尼泊尔寻求庇护而被强迫返回的西藏人据称最可能受到酷刑。

60.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 16 起个别案件的指控并且代表两人发出两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其中一项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6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继续使他有理由对该国情况表示关注。最近的法律制定情况可能发挥积极的作用，观其效果将是访问该国的重点，如果特别报告员能按 1995 年所要求的那样得到邀请(见 E/CN.4/1996/35, 第 5 和 47 段)。

哥伦比亚

62.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16 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7 起案件，该国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作了答复。该国政府还对 1995 年转交的两起案件作了答复。

63. 1996 年 10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致函该国政府，提醒该国政府他们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该国后所作的建议(见 E/CN.4/1995/111)，并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材料：军事刑事审判制度以及区域审判制度的改革、保护参与侵犯人权诉讼程序的见证人的方案、关于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议案、解除准军事集团的措施和打击社会清洗屠杀的措施。

意 见

64.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和哥伦比亚政府之间缔结的协定。这似乎是对报告员上次报告中提到的需要，即“建立起一个常设国际人权机制，公开报道人权状况并派人在实地监测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在这一领域内为政府和非

政府组织提供协助。”(E/CN.4/1996/35,第 54 段)作出的重大反应。这样深入实地，特别是通过实施特别报告员联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防止发生酷刑和虐待情况，以及防止允许这类情况继续存在的违法不惩的现象。委员会应当不断审查这一事项，以期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评估新的办事处的效率。

刚 果

65. 特别报告员代表 4 人发出两项紧急呼吁。

科特迪瓦

66.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 起个人案件。

古 巴

67.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 起个人案件，以及一些在 1995 年早已转交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的案件。他还代表一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他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及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起于 1995 年代表 3 人发出的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68.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他很少收到被扣押审讯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然而，这几年来他继续不断地收到指控，控诉被关押在据报告条件极其恶劣的监狱里的人遭受到暴力，往往导致伤害。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并且同意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该国政府应“确保监狱制度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保障，以尽可能避免发生对犯人采用过度暴力及伤害犯人身心的事件。在这方面，如能延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探访监狱，将是一项重大成就”(A/51/460,附件，第 44(k)段)。

塞浦路斯

69.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一个个人案件。

厄瓜多尔

70.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五个个人案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5 年转达的两个案件作了答复。

埃及

71.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7 月 22 日致函该国政府，说他得到的资料说，Fayyom 监狱的囚犯经常遭受酷刑或虐待，这是一种处罚手段。据说，新囚犯一进监狱，就要参加一个“欢迎会”，被迫跪行 10 米，穿过两列狱守，他们一面在中间前行，狱守一面对他们拳打脚踢。据报道，除了 1996 年 4 月有 4 天时间外，其余时间都禁止律师和亲属探访囚犯。

72. 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 11 个个人案件和为 5 个人提出紧急呼吁。政府对前几年转达的 150 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见

73. 特别报告员承认，埃及政府作出巨大努力，收集了大量案件的资料，肯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一努力，同时也认识到埃及国内发生了政治原因引起的严重暴力事件，造成了困难，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不得不指出，对提出的指称作调查总是要拖沓很长时间，而且这种调查的结果很少有提出起诉的，涉及安全部门的调查尤为如此。在这方面，他认为值得注意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作调查后得出的结论，即：“在埃及境内保安部队有组织地施加酷刑，特别是国家安全情报部门，因为尽管埃及政府否认，但是可靠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酷刑的指控一致表明，报告的酷刑案件被认为至少在该国相当大范围内是普通、普遍和故意的现象”(A/51/44/第 220 段)。他还强调了委员会的建议(第 221-222 段)。

萨尔瓦多

74.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三个个人案件。

赤道几内亚

75.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7 月 12 日致函该国政府说，他得到的资料说，被拘留者，包括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经常受到酷刑和虐待。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这一问题作了大量叙述(E/CN.4/1996/67, 第 27-31 段)。特别报告员还在信中向政府转达了 13 个个人案件。他还为两人向该国政府递交了两项紧急呼吁。

意 见

76. 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指称表示关注，因为这些指称与于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手头的资料是一致的，他赞同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E/CN.4/1996/67, 第 78 和 79 段)。

埃塞俄比亚

77. 特别报告员为 18 人向政府转达了 4 项紧急呼吁。政府对其中涉及一人的—项呼吁作了答复。

法 国

78.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对一起涉及数人的事件的指称和一个个人案件。政府对 1995 年转达的 8 个案件作了答复。

德 国

79.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5 月 6 日致函政府说，他收到的资料说有几名居住在德国境内的在种族或民族上属少数的人遭到警察的殴打和虐待。据说在柏林发生过许多这类事件。

80. 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 7 个个人案件，政府都作了答复。

希 腊

81.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涉及 5 个个人案件的指称，政府都作了答复。

危地马拉

82.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 6 个个人案件，政府都作了答复。他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为一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也对此作了答复。

意 见

83.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资料，因此他请政府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震惊地注意到，所收到的一些军队和治安部队成员，或准军事集团以及其他一些武装群体或个人(特别是民防自卫巡逻队以及前军事专员)所犯下的酷刑、强奸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案件”(A/51/40, 第 232 段)。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由于国家缺乏制止不受惩罚的政策，阻碍了确认、审判和惩罚应承担责任者的工作……，也阻碍了对受害者作赔偿”(第 229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同样表示了关注(A/51/44, 第 53-56 段)。

几 内 亚

84. 特别报告员为 3 人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对此作了答复。

洪都拉斯

85. 特别报告员在不同日期转达了有关 12 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的指称。政府对其中 10 个案件作了答复。

匈牙利

86.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有关 4 个个人案件的指称，政府都作了答复。他还为 4 人转达了一项紧急呼吁。

印 度

87.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16 日致函政府说，他还在收到资料说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保安部队有系统地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目的是迫使他们招认参加激进活动，泄露涉嫌激进分子的情况，或者对涉嫌支持或同情激进分子的人进行惩罚。据说，把被拘留者关在临时拘留中心使他们得不到法院的审判，不能与亲属见面，得不到医疗，这种做法便利于使用酷刑。报道的酷刑手段有：殴打、电击、用木棍压伤腿部肌肉、用热物体烫、强奸。

88. 据说，单独禁闭拘留的做法便利于施加酷刑。保安部队尽管按法律规定必须在拘留的 24 小时之内将被拘留者交给地方法官，但他们很少这样作。据报道，1990 年以来，为了解被拘留者的下落和对他们的指控而提出了 15,000 多次的人身保护请愿，但绝大多数请愿都没有得到当局的答复。还据报道，从来没有公布过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人员因使用酷刑而受到起诉的情况。

89.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 6 个个人案件，收到了对其中 3 个案件的答复。他还转达了以前转达的 19 个案件的后续资料。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其中一项是为 2 个人，另一项是为约 180 名游行通过印度的不丹难民。政府对这些呼吁作了答复。政府还对前几年转达的 6 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90.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作出的答复和为了在那么大的一个邦里收集这种资料而作出的努力。然而，他仍然对不断有酷刑后往往在拘禁中死亡的指称感到关注，并对政府不愿邀请他访问印度感到遗憾。

印度尼西亚

91.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致函政府说，他仍然收到报告说印度尼西亚普遍发生对嫌疑犯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使用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情况。在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的反叛乱行动中被捕的人、参加罢工或未批准的工会活动的工人、示威学生和记者，据说是特别容易遭受这种虐待的。

92. 据报道，下列因素助长了酷刑的使用：保安部队成员几乎不受惩罚；拘留往往不被确认和(或)是任意性的；剥夺被拘留者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限制人权监督人员接触被拘留者。报道的酷刑手段有：用拳头、木片、铁棍、电缆、瓶子或石块击打全身；用香烟烧烫；电击；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脚踝吊起，头朝地；不准睡觉，不给食物；死亡威胁。

93. 据说，全国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没有充分的独立性，起不到作用。它在对 1995 年 9、10 月份东帝汶的暴动进行的调查中显然未将据称是保安部队成员犯的一些侵犯人权事件(包括酷刑)考虑在内，便是证明。此外，据报道，政府没有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的正式义务，因此它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是部分就是全部不予理睬。

94. 政府在 1996 年 10 月 20 日的信中说，特别报告员笼统地提出印度尼西亚普遍存在酷刑的指称，而没有任何实质内容，这种工作方法值得怀疑。特别报告员不应处理这种指称。政府强调说，它没有时间，也不想对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有权力和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独立性作解释。代表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作解释，是干扰委员会的工作，是不负责任的。政府还引了一名印度尼西亚人权律师、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的一名前任主席、美国国务卿和一名美国副国务卿说的话，他们都赞扬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向政府转达的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葡萄牙的资料

95.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19 日的信中告知印度尼西亚政府，葡萄牙政府邀请他访问里斯本，会见一些目前居住在葡萄牙的东帝汶人，据称，他们在离开自己的国家前曾被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施酷刑。特别报告员决定接受这一邀请，部分原因是，印度尼西亚政府不答应(至少到 1997 年春季为止)他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和

东帝汶的要求。特别报告员认为，有机会获得第一手资料，将有助于他估计对东帝汶人使用酷刑的情况，更好地评估他经常从其他渠道，特别是从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的资料。因此，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9 月 5 和 6 日访问了里斯本。他在访问期间听取了据称的受害者的证词并收到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96. 特别报告员在该信中向政府提供了他在访问期间获得的指称的概要。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说，尽管《印度尼西亚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各种行政条例禁止使用酷刑，但仍然普遍发生对涉嫌支持东帝汶抵抗运动的人使用酷刑的情况。据称，执行酷刑的是军方，大多数是 SGI(特别情报分队)的成员，也有警察，尤其是在东帝汶，但也在雅加达或活动分子可能被捕的其他印度尼西亚城市。据报道，被捕的人很少被提审或起诉，不管怎样，法官通常是不考虑被告对酷刑的指称的，被告本人往往得不到辩护律师的援助。还据报道，酷刑通常发生于被捕后的头几个小时或头几天，在这期间，被拘留者不得与家人接触，受到审讯要他们说出与抵抗运动的联系。逮捕常常是由于示威或其他抗议行动，即使这些行动是和平的。据报道，最常用的酷刑手段有：用拳头、木棍和铁棍殴打，脚踢，用香烟烫，电击。虽然酷刑受害者似乎大多是男子，但也收到报告说妇女在被拘留时或者在其他情况下，如在家搜查时受到性虐待，包括强奸。

97. 特别报告员还听取了指称的酷刑受害者的十次口头陈述，这些陈述的概要也于 1996 年 9 月 13 日转达给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政府在 1996 年 11 月 1 日的答复中告知特别报告员，事实上，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的人中有七人从未被拘留过也没有卷入违法活动。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没有关于他们的任何犯罪记录。关于其他三名指称的受害者，政府的答复概要载于以下几段相应案件的概要之后。

98. *Martinho Ximenes Belo*，学生，第一次于 1981 年在 Vatulari 被捕，当时他 12 岁。他和他的父亲在军队司令部(KORAMIL)遭到审问，要他们说出他哥哥与抵抗运动的关系，审问期间，他的上臂被香烟烧伤，他和他父亲相互看着被人殴打。他们在 KORAMIL 被拘留了约三个月，然后与他们家的其他五名成员被关在阿陶罗岛。他于 1986 年被释放。1992 年，他在维克克再次被军事人员抓去，但在审讯中没有受到虐待。

99. *Moisés de Amaral* 第一次被捕是 1982 年 3 月 31 日在 Vatularialong，他是与其他 35 人一起被 KORAMIL 的人抓去的，在审讯中，所有被拘留者都遭到木棍的

猛击。他后来被转到阿陶罗岛监狱，一直被关押到 1987 年 1 月，这期间从未见到过法官。1991 年 11 月 27 日，当他再次在维克克被逮捕后，他在 KODIM 总部受到审讯，遭到皮带的抽打和拳打脚踢。他在 KODIM 被关押了约三个月，在这期间他不得接受探视，包括红十字会的探视。

100. Egas Dias Quintas Monteiro，学生，第一次于 1991 年 8 月在西爪哇的万隆被抓，抓他的是军事人员，他们蒙上他的眼睛，把他带到了 Sumera 的一个军营。他在那被橡皮棍打击，遭脚踢，他的性器官和耳朵遭电击。每只脚还被钉进钉子，并用香烟烫，脚趾甲都被拔掉。他一边受酷刑，一边被审问，要他说出参加示威的情况以及他向新闻界发表宣言，批评印度尼西亚为爪哇的东帝汶青年人制定的学习大纲的情况。他后来被带到一家军医院，他从那里逃出。他后来又于 1991 年 11 月和 1994 年 11 月在雅加达被捕，但这两次都没有受到虐待。

101. Alfredo Rodríguez 第一次于 1987 年 10 月被捕，当时他正在山里为游击队扛武器。他在这次事件中受伤，被送往帝力的一家医院，一个月后，他被带往军事情报分队(SGI)的住地，他在那受到审讯，被殴打，遭到香烟的灼烫，他的两个脚趾甲被拔掉。审问者还将一张椅子的腿放在他的双脚上，他们坐在上面。他于 1993 年 6 月 9 日在 Los Palos 再度被军人逮捕。在当地的军营，他被剥掉衣裤，带上手铐，不断遭拳打脚踢，木棍的打击和香烟灼烧，他的双腿被一利器刮擦，割出很深的伤口。他一边受酷刑，一边被审问，要他说他参与了抵抗运动，他随后被绑上手脚在一个牢房内关了六天。他于 1993 年 7 月 17 日释放，释放前被警告不要对任何人说他受到了酷刑。

102. Valdemar Pereira da Silva，学生，1990 年 1 月 17 日在帝力 Lecidere 的一次拥护独立和平示威中被 SGI 逮捕。在 Colmera 的 SGI 总部，他受到审问，要他说出与抵抗运动的关系，他被打得昏了过去。审问者还将椅子腿放在他的双脚上，他们坐在上面。几天后他被释放，1991 年 11 月 12 日因圣克鲁斯事件再次被捕。在四个月的拘留期间他被审讯了十多次，在其中三次的审讯中遭殴打。1994 年 9 月 5 日在 Colmera 的一次示威后，他第三次被拘留。在 SGI 总部，他被审问了约两小时，受到了殴打，他的脚和手臂遭电击。

103. Ilídio de Oliveira Câmara 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在雅加达的加拿大使馆附近与 6 名朋友一起被捕。他们在 KODIM 总部被隔开受审，遭殴打。Ilídio de Oliveira

Câmara 的手臂还遭到香烟的灼烧。他被转到警察局后又受到审讯和殴打。他在警察局被关押了两个月，不准与家属联系。他随后被带往一家康复中心(Rutan)，一到那里又受到殴打，遭到有辱人格的待遇，如被迫将腿放进便池。

104. Antonio Campos 第一次被捕是 1987 年 2 月 12 日在东帝汶的 Los Palos。在雅加达的 SGI 总部，他受到审讯，要他说出他参与抵抗运动，他受到殴打，他的一个脚趾甲被拔掉。此外，他的双脚被搁在一张桌子的腿下，一名审讯者在桌子上跳。在雅加达被关了三个月后，他被送回帝力的 SGI 总部，十天后被释放。1993 年 7 月 9 日，他在 Los Palos 再次被捕。在被捕后的五天内，他每天都受到审讯，遭殴打，脚趾和手指遭电击。他在一间昏暗的牢房内关了九天后被释放。1996 年 4 月 16 日晚间，他第三次被抓，他当时正与其他七名东帝汶人一起设法进入雅加达的德国使馆。他们翻过了使馆的围墙，15 分钟后，军事人员赶到，用铁棍狠揍他们，Antonio Campos 的一只脚被打成骨折。

105. Victor dos Reis Carvalho，学生，1994 年 1 月 27 日因焚烧一面印度尼西亚国旗而在帝力被捕。在 SGI 总部，他受到审问，被殴打到昏过去，并且上臂被一根针深深插进皮肤约十分钟。Ermera 的一名法官随后判他一年徒刑。当他说他遭受酷刑时，法官说，酷刑是军方所为，他不管。在审判期间，他没有得到辩护律师的援助。在到达 Becora 监狱的当天，他就遭到狱守的殴打，被迫作各种体力活动约两小时。后来几天他又遭到几次殴打。政府答复说 Victor dos Reis Carvalho 的刑期于 1995 年 2 月 2 日结束。在对他的审讯和监禁期间，他从未遭受酷刑。

106. Domingos Savio Correia，学生，1995 年 11 月 22 日在与另外 28 人一起乘船逃出国外时在维克克被 SGI 的成员抓获。在港口附近的哨兵站，他受到审讯，挨了打。被转到帝力警察总部(POLWIL)后，他们再次受审，挨打。Domingos Savio Correia 被审问了约三小时，头部和胸部遭到殴打。他和其他三名被拘留者的脚也象上面所描的那样被搁在椅子腿下。他在 POLWIL 关押了五个月后被释放。政府对这些指称答复说，Domingos Savio Correia 因偷船而于 1995 年 11 月 14 日被捕，1995 年 11 月 22 日被释放。他和他的朋友都没有受到酷刑。这批船民的为首者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 12 月访问印度尼西亚时告诉他说，他们没有受到警察的虐待，她想离开东帝汶是为了使她和她的女儿日子过得更好。

107. Florindo dos Santos，学生，1993年7月9日在Los Palos第一次被SGI人员逮捕。他在Los Palos的SGI总部受审时挨了耳光，但没有受到进一步的虐待。但是，同时被捕并被认为是当地抵抗运动领导人的另外四人Aurelio Gandara、Gil da Cruz、Estakil José Fernandes和Kamilio Alegria据称遭到殴打，双臂被吊起，遭到香烟的灼烫，被身绑冰块浸入水池，一个月后他被释放。1996年2月3日，他再度在帝力被捕。他在警察局受审，要他说出他参加示威的情况，审问者对他施以拳击，用木棍打他，脚踢前额，用香烟烫他。Florindo dos Santos被释放后逃往雅加达，1996年4月16日进入德国使馆，情况如同上文所述的Antonio Campos情况一样。在这起事件中，他也被木棍和铁棍猛击至昏迷。在KODIM军营和警察局，他没有受到进一步虐待，于4月20日被释放。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Florindo dos Santos于1993年7月11日因被指控替武装分裂主义分子当联络员而被捕。他于1996年7月18日被释放，后来一直没有被捕过。

108. 政府1996年10月20日和1996年11月1日致函特别报告员说，它认为葡萄牙政府决定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葡萄牙，是由于葡萄牙对印度尼西亚持敌对态度，并非是真诚希望促进和保护人权。这只不过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合谋诋毁印度尼西亚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几个月或会议期间闯入雅加达外国使馆的那些东帝汶人对印度尼西亚也有这种敌意。行动时机的选择暴露了他们所作所为的真正动机。印度尼西亚无意阻止他们离开印度尼西亚，但他们没有什么理由害怕受到迫害。此外，以前逃往葡萄牙的东帝汶青年是各省奖学金方案的学生，他们未能毕业。由于感到羞耻，急需钱财，前途不明，因此他们选择了人们常走的捷径，假称受迫害，逃往葡萄牙。葡萄牙与其他外国使馆正相反，给他们难民地位，原因是，只有葡萄牙可以通过这种情况在政治上获益。

109. 政府还对特别报告员用“口头证词”一词来指上述指称表示关注，因为它不知道他所会见的人作陈述时是否宣过誓。即使陈述时宣过誓，特别报告员也无权收集这种证据，因为他从未被授权充当法院。此外，使用“口头证词”一词，会使人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与一般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等而视之，这些非政府组织总是口口声声说获得了证词，可后来又证明仅是指称。而且这些指称不可能是真实的，

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 1979 年以来一直能够不受限制地探访东帝汶的拘留场所。

110. 总之，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 26 个个人案件的资料，包括上述 10 个案件的资料。政府对这些案件中的 23 个案件作了答复，并对特别报告员 1994 年和 1995 年转达的 27 个案件作了答复。特别报告员还为 27 人和涉及人数未定的 4 种情况提出了 9 项紧急呼吁。其中一项紧急呼吁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提出。另一项呼吁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一起提出。

意 见

111.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对他转达的案件作出了答复。尽管政府作了这些答复，但他仍然持续不断地收到指称，使他认为有理由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尤其是，他不认为执法机构或安全机构简单地否认拘留或拘留期间的虐待可作为最后定论。关于他会见指称的东帝汶受酷刑或虐待的人的问题，他对他们的陈述作了仔细研究，他发现其中有些是可信的，部分原因是，指称是有限度的：不是每次有关人员被拘留时都发生虐待，在拘留期间也不一定自始至终都有虐待情况。特别报告员仍然对得不到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邀请感到遗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2.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 20 个个人案件，并为 24 人转达了 4 项紧急呼吁。其中一项紧急呼吁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一起发出的，涉及所指称的恢复断肢作为惩罚刑事犯的一种手段。

意 见

113.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彻底调查关于酷刑的指称，并采取措施，保证切实监测有关机构的拘留和审讯办法。绝不能有长时间的单独禁闭。应停止断肢、鞭笞和其他形式的体罚。

伊拉克

意 见

114. 鉴于近年来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提醒注意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1/496,附件)第 9-15 段，其中提到“逮捕后施以酷刑和野蛮虐待的情况”(第 9 段)。他与该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不断采用断肢和致残等手段感到关注(第 12-15 和 108 段)。

以色列

115. 政府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致函答复了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7 月 14 日就以色列的酷刑问题转达的资料(见 E/CN.4/1996/35/Add.1,第 384-386 段)。政府说，以色列的法律禁止各种酷刑或虐待，是符合它为缔约方的《禁止酷刑公约》的基本规定的。只要有指称发生虐待的情况，司法部警察调查司就会彻底调查，该司受总检察长的直接管辖。对肇事者将采取纪律或刑事措施。此外，任何人都可以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请愿，最高法院作为高等法院开庭，请愿将在提交后 48 小时内受到审理。

116. 关于能否得到法官参与的问题，诚然，涉嫌违反国家安全罪的人在不通知其被逮捕的情况下最多可被关押 15 天，但这种程序很少使用，而且只有在国防部证实出于国家安全而需暂时保密时才由法官决定予以实行。在管理领土上的人若案情严重，最多可关押 11 天，被捕者可以申请撤消逮捕令并要求释放，军事法院会在几天内审理他们的申请。也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护请愿。以色列没有实行单独禁闭的政策或制度，但有时因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可能延误与家属和律师的会见。不管怎样，必须让人在第 15 天之前见到律师，这一要求在 1997 年 5 月实行新的《刑事诉讼法》之后将缩短到 10 天。在极端的情况下，地区法院院长可以不准被拘留者会见律师达 21 天。可以对不准见律师的决定向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上诉。

117. 政府断言说，被捕的那些人指称的酷刑不是杜撰的就是夸大其事，背后可能有个人动机和政治动机。提出这些指称的动机是想以伪造的人权申诉来散布反以色列的谣言，使以色列政府处于尴尬之地，或者是想对他们的阿拉伯同胞证明他们的行动是正当的。

118.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 12 个个人案件的资料，他还为 24 人提出了 7 项紧急呼吁。政府对两项呼吁作出了答复，下面一段是其中一个答复的概要。政府还对 1995 年转达的 7 个案件作了答复。

119. 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11 月 15 日为 Mohammad Abdel Aziz Hamdan 转达的紧急呼吁作了答复，并转来了最高法院 1996 年 11 月 14 日对其上诉的裁决。 Mohammad Abdel Aziz Hamdan 向最高法院上诉，要求在他被拘留审问期间不要对他采用“身体压力”，但被驳回。政府还提供了司法部就“以色列审问惯例和政策”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在该文件中，政府重申以色列法律严格禁止各种酷刑或虐待。为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并同时保证基本人权得到保护，当局在如何进行审问以获得有关恐怖活动或恐怖组织的关键情报、同时保证不虐待涉嫌者方面订有严格的规则。朗道委员会在 1987 年调查这一问题时决定，在处理严重危及以色列国及其公民的恐怖分子时，为了获得情报，如能够防止迫在眉睫的谋杀案的情报或者有关恐怖组织的关键情报，不可避免地会使用少量的压力，包括身体压力。国际法是允许采用轻度压力的，这反映在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虐待必须“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才能被列入《欧洲人权公约》禁止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内”。

120. 朗道委员会对允许的身体压力的范围作了限制，禁止不相称的压力或者达到酷刑或虐待程度的压力，禁止严重损害被拘留者的声誉以免他失去自尊，为允许的身体压力所定的范围如下：采用较轻的手段时必须与预见的危险程度作衡量；必须事先制定有约束力的指南，界定和限制允许审问者使用的身体和心理压力手段，在执行时必须予以严格监督；监督审问者的人必须要保证，对超出允许范围的审问者要给予纪律处分，如情况严重，则要提起刑事诉讼。允许审问者采取的压力的具体形式一直是保密的，以免有损它们的实际效果。制订了保障措施，包括对声称虐待的情况作强制性调查，并由国家审查官员和以色列议会的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对审讯过程作外部监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在逮捕后 14 天内与被拘留者进行不公开会见。内阁的一个特别委员会也对指南作定期审查。根据这种审查， 1993 年发布的新指南规定，在每一个案件都必须确定需要使用身体压力的理由。

意 见

121. 有些压力形式在审问中似乎经常使用(在司法诉讼中也未予否认),因此特别报告员推想核准但保密的审问办法是允许这样做的,这些压力形式是:坐在很低的椅子上或者靠墙弓背而立(两者可能交替使用);紧缚双手/或双脚;听很响的噪音;不让睡觉;带头罩;置于寒冷处;猛烈摇撼(已故总理拉宾 1995 年说,这是“非常”措施,对 8,000 人使用过).每一种手段本身可能不引起剧痛或痛苦.结合起来使用(它们往往是结合在一起使用的),特别是如果持续时间很长,如几个小时,那么它们肯定会引起这样的疼痛或痛苦。事实上,有时显然是连续使用数天,乃至几个星期。在这些情况下,它们只能被说成是酷刑,这并不奇怪,因为它们的预定目标是要引出情报,采取的办法不言而喻是要搞垮被拘留者抵抗的意志,供出所需的情报。特别报告员同意 1967 年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意见,重申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立场,即“应立即停止目前的审问手段,并应使这种审判手段的所有受害者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恢复和赔偿”,“全部公布审讯程序,使之具有透明度,并使人看到它们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标准”(E/CN.4/1996/18,第 36 段)。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并认识到出于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活动提出的严重挑战,但正如政府本身所承认的那样,这样的挑战并不能作为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理由。

意 大 利

122. 1996 年 10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说,他收到资料说,涉嫌犯有违反普通法行为的人或者在身份证检查时有嫌疑的人在被抓起来的时候有时受到警察的虐待。这种虐待情况大多发生在街头,逮捕的过程中和拘留后的头 24 个小时,因此是在被捕者见到律师或被带到法院之前。提到的情况还有警察殴打在他们虐待第三者时想要干预的人。

123. 暴力似乎被用作惩罚或侮辱人的一种手段,某种偏见,特别是种族偏见,似乎是与此有关的一个因素。此外,据称,在身体虐待时常常谩骂侮辱,特别是当有关的人是移民或吉卜赛人时的种族侮辱。据说,最常见的虐待形式是连打耳光,拳打脚踢,用警棍打。

124.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十个案件，政府对此作了答复。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政府还对前几年转达的一些案件提供了后续资料。

牙买加

125. 政府在 1995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中答复了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7 月 10 日就关押在牙买加警察拘留所的儿童的情况发去的信函(见 E/CN.4/1996/35/Add.1, 第 411-412 段)。政府说，《关于少年犯的法令》规定不得将 17 岁以下的青少年与成年人关押在同一牢房。实际上，少年犯有时与成年人一起被关押在同一大楼，但不是象所指称的那样与成年人关押在同一牢房。各警察局都配备有处理少年犯问题方面训练有素的人员，有一个教育方案向公众宣传这一事实和社会机构之间的查询系统。政府计划在中长期内改善女少年的设施。它也在采取措施，加快审理的速度，为受国家照管的青少年提供更好的学习设施。此外，由治安法官组成的访查委员会，能提醒有关当局注意制度中存在的弱点，尤其是在人权方面。政府深切地认识到防止被关在监狱和教养机构的人受虐待的重要性。政府还不断提醒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现行立法对待少年犯和青年人，如发生暴力，就会采取适当行动。

约旦

126.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一个个人案件，政府作了答复。

哈萨克斯坦

127.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一个个人案件，并为一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肯尼亚

128.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1 月 24 日致函向政府通报说，他不断收到报告，说安全情报局(DSI 或“特种分局”)和刑事情报部(CID)的人员经常使用酷刑和虐待。据称使用酷刑的还有正规警察、地方行政警察和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的青年边锋团(执

政党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的青年分部)。据报道，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目的是为了恐吓被拘留者，使他们不敢从事政治活动，获得“供词”或其他情报，诈取贿赂。

129. 根据法律，对被控犯有非死刑罪的被拘留者最多只允许单独禁闭 24 小时，但实际上据报道，对这种被拘留者的单独禁闭常常超过 24 小时。(被控犯死刑罪的人依法可被单独禁闭多达 14 天。)据报道，为了维持单独禁闭的状况，警察常常在逮捕后就把被拘留者从一个警察局转移到另一个警察局。酷刑和虐待大多发生在单独禁闭期间。

130. 据报道最常见的酷刑手段有：用棍棒、拳头、rungus(有节的树枝)、锄头柄和枪柄遍体猛打，特别是打脚底；把双臂绑在腿后，用一根棍子穿过膝关节后部肘部之间，将人倒吊，揍其脚底；同时拳击双耳，有时造成耳膜破裂。报道的其他酷刑形式有，拔去脚趾甲和指甲；将头按入脏水，造成快要窒息的状况；关在水深两英寸的牢房里数天(“游泳池”)；晚上将受害者吊在树林子的一棵树上猛打；强奸或将物器塞入阴道；用大针头刺阴茎或者用一根绳子将阴茎绑上后拉。

131. 据说，行酷刑或虐待的人绝大多数没有受到惩罚。据报道，法院很少调查有关酷刑的申诉，很少审查医疗证据，很少询问宣称受到酷刑的囚犯得不到医疗的原因，也很少宣布用酷刑得出的犯罪证据或认罪自白为不可受理。还据说，法院很少执行法律规定的拘留期限。据报道，为据称受到酷刑的囚犯辩护的律师受到解雇的威胁，并收到所得税高得出奇的帐单，以阻挠他们处理这种案件。

132. 据称，犯人普遍得不到医疗。据报道，常常不让私人医生去为犯人治病，或者如要获准为犯人治病，他们必须要克服获得法院命令等等诸如此类的障碍。据称，医生，凡得以检查犯人的，均受到狱守的恐吓。被拘留者和囚犯常常不得送医院，有时即使被送往医院，也是治疗未开始或治疗未完就被赶出医院。

133. 政府 1996 年 3 月 18 日的答复强调说，肯尼亚禁止将酷刑作为恐吓或者逼迫囚犯或证人招供的手段，法院不接受用酷刑或恐吓得出的招供。实际上有法院拒绝这种证据的例子。如果警察超过界线，则被依法处理，如果证实警察犯罪，则受惩处。政府教育执法人员遵守肯尼亚国内法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如用力超过合法范围的，则要予以刑事起诉和/或采取纪律措施。最近，总检察长对 25 个案件采取了措施，以谋杀、过失杀人和施酷刑等各种罪名制裁了 48 名执法人员，和/或指示进行公开调查。

134. 说法院一直未能对酷刑的申诉作调查是不符合事实的。法院传讯执法人员，要求他们交出被警察关押的嫌疑犯的情况也不乏其例。这种命令一直是得到遵守的。法院已有若干次命令警察局长和监狱长将嫌疑犯送往医院，或者让私人医生为被拘留者看病。虽然诉讼费和律师费可能比普通肯尼亚人能够承受的要高是事实，但这个问题本质上是经济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是通过发展项目，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水平。

135. 政府从未故意不为囚犯提供医疗便利。《监狱法》要求狱守将生病的囚犯送医院，卫生部用现有资源管理监狱的医疗设施。私人医生也可以在《监狱规则》规定的程序范围内为囚犯看病。但是，保健设施不完善是一个全国性问题，原因是缺乏资源，而不只是被拘留者面临的问题。监狱部门和卫生部只能用有限的资源来满足被拘留者的保健要求。

136. 肯尼亚监狱超额 30%，但政府正在作出努力缓解监狱的拥挤状况。1995 年 10 月 20 日(莫伊节)，总统释放了约 10,000 名被判处监禁的轻罪犯。12 月，政府为执法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监狱外惩罚的讨论会，以便增加监狱外刑罚，减缓监狱内的拥挤。1996 年 2 月 20 日，总检察长在任命了一个社区服务临时委员会，以执行这次讨论会的建议，并为此制定立法。政府还增强了内罗毕 Remand 监狱等老监狱的容量，并在布西亚和 Siaya 等地区新建了几所监狱。它们还为囚犯添置了毯子、床垫和衣服。

137.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 24 个个人案件，政府对其中 14 个案件作了答复。政府还对 1995 年转达的两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138.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对他转达的一些案件作了答复。但是，他认为，他收到的资料的内容和程度表明他仍然有必要获得访问肯尼亚的邀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39. 特别报告员为八人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墨西哥

140. 特别报告员通报政府说，他收到报告说法院仍在根据根深蒂固的判例法行事，接受在许多情况下用酷刑逼出的招供作为宣判有罪的主要证据，虽然这不符合《联邦预防和惩罚酷刑法》等法律。个人可以利用 amparo 补救法对当局侵犯《宪法》规定的权利的行为提出质疑，但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已无济于事，因为根据现行的判例法，第一次招供即使可以证明是用暴力获得的，仍可用作定罪的依据。还据报道，法官往往对被告提出的作为酷刑证据的医生证明置之不理。又据报道说，尽管《联邦预防和惩罚酷刑法》已生效若干年，但从未按该法判过罪。

141.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 13 个新报告的案件，政府对此作了答复。他还重新转达了前几年的四个案件，要求政府进一步提供调查的详细情况。此外，政府转交了特别报告员 1995 年转达的十个案件的资料，其中有几个是集体案件。最后，特别报告员为 22 人发出了四项紧急呼吁，政府也对此作了答复。

意 见

142. 政府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宣布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日期是在 12 月份，但这与特别报告员已有的许诺有抵触。在编写本文件时，特别报告员希望在 1997 年初能够访问墨西哥。

摩洛哥

143.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他还重新转达了八个案件，因为他收到的消息来源的评述与政府的答复有矛盾。但是，政府重申了它以前的答复。

缅 甸

144.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6 月 11 日致函通知政府说，他收到的资料说仰光 Insein 监狱内一些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被关押在特小的“狗窝”内，这些狗窝原来是用于关军狗的。据称，因政治原因而被关押在 Insein 监狱内的有些人在被军事情报

处(MI)人员审问时遭受酷刑，甚至在判刑后也是如此。据说，囚犯被审问时通常是带着脚镣，还要被毒打一顿。报告的其他虐待形式还有，长时间呆在酷日之下，被迫在铺满尖石的地面上爬行。

145. 特别报告员还不断收到资料说，一些少数民族的成员被迫为部队(tatmadaw)当搬运工。其中许多人在当搬运工时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在这方面，据称，搬运工吃不饱，得不到足够的医疗，如果被看到干的不够快，还要挨打。据报，这种情况在克伦族人被迫在军队对克伦民族团结组织(KNU)的作战中充当搬运工时尤为严重。

14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指称说，在军队与克伦民族解放军(KNALA)作战中克伦尼邦村民受到酷刑，其中包括殴打、强奸和其他虐待。据说，有些指称的虐待是克伦邦民主佛教徒军队干的。据报，它在后勤、战术等等方面得到 tatmadaw 的支持。但是，指称的受害者因害怕报复而要求将他们的名字隐去。

147.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七个个人案件，并向政府提醒 1995 年送去的案件尚未收到答复。他还为 31 人发出了六项紧急呼吁，其中五项是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的。政府对其中涉及 24 人的四项呼吁作了答复。政府还对 1995 年转达的涉及四人的两项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148. 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资料使他得出了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同样的结论，即“缅甸境内仍然存在酷刑、强征挑夫和强迫劳工的现象”(A/51/466,附件，第 149 段)。他特别提请注意该特别报告员的建议(2)、(3)、(8)、(9)、(15)、(16)和(17)。

尼 泊 尔

149.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24 日致函通报政府说，根据他收到的资料，在警察对尼泊尔中西部 Rapti 地区的毛泽东主义政治活动分子采取的行动中被抓的人遭到警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逮捕据说是 Rolpa 县 Halori 警察局被袭击后大肆进行的，据报道这次袭击是 Samyukta Jana Morch(SJM)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泽东主义者)(CPN(M))的成员干的。据报采用的酷刑手段有，连续殴打、抽打脚底，用荨麻

(Shishnu)抽打身体，用滚筒滚压大腿。据说，宪法规定还押前的拘留期限为 24 小时，但这条规定常常被忽视。据说，被关押 24 小时以上的人有许多都是被单独禁闭的，也没有将他们的被拘留通知亲属，创造了便利于酷刑的条件。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 22 个个人案件。

尼日利亚

150.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5 月 6 日的信中告知尼日利亚政府，根据他获得的材料，在尼日利亚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情况司空见惯。根据 1984 年第 2 号国家安全(人员拘留)法令，这些被拘留者可以被无限期关押并禁止与外界接触，他们没有机会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在实际做法中，被拘留者据称被关在拥挤和不卫生的牢房内，被禁止与外界接触、没有适当的食物和盥洗设施、不能进行锻炼或吸收新鲜空气。伤员或病号据报告常常得不到必要的医疗。

151.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 5 个个人案件。他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代表 19 人联合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他还代表 2 人发出了另两份紧急呼吁。

意 见

152. 特别报告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深切关注“酷刑、虐待、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军人和安全部队成员应对这些案件负责；而政府也未能就这些案件展开充分调查，对所控犯罪行为提出起诉，惩罚被判有罪者，赔偿受害者或其家属”(A/51/40, 第 284 段)。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政府注意委员会对使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办法表示的关注(第 260 和 286 段)。他支持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第 298-300 段)。

巴基斯坦

153.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 20 个个人案件和代表 10 人发出两次紧急呼吁。政府对有关 7 人的一次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154. 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于 198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2。

巴 拉 圭

155. 特别报告员向巴拉圭政府转呈了 4 起新报告的案件。

秘 鲁

156. 特别报告员向秘鲁政府转呈了 9 起新报告的案件以及一起附有来文方提供的新材料的案件。政府对 1995 年转交的一起案件作了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代表 2 人发出两次紧急呼吁。其中一次是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

意 见

157.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据称在秘鲁发生的酷刑事件。他欢迎主张警官在犯下虐待被拘留者的行为时不得免受刑事或纪律制裁的措施；他也将欢迎表明参与类似活动的武装部队成员不享受此类豁免的材料。

158. 在这方面，他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最深切关注，即军人和安全部队人员制造多起……酷刑、虐待、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而政府既未能对这些案件充分展开调查、起诉被指称犯罪人员、惩罚被判有罪者，也未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赔偿”(A/51/40, 第 354 段)。

菲 律 宾

159. 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5 年转呈的 7 个案件作了答复。

波 兰

160. 特别报告员向波兰政府转呈了 2 个案件并收到政府的答复。

葡 萄 牙

161. 特别报告员向葡萄牙政府转呈了 2 个新报告的案件并得到答复。政府还对往年转交的 2 个案件作了答复。

大韩民国

162.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1 月 24 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根据他收到的材料，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有时遭到殴打、不让睡觉、体罚和他们本人或其家属受到威胁。全国安全规划署、军事安全指挥部和警察据说均使用这些办法，主要为了逼“口供”。嫌疑犯据报告常常在没有逮捕证或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被初步关押，目的是为了审讯，这实际上造成短期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正是在此期间被拘留者最容易遭到酷刑或虐待。在许多根据国家安全法被关押的人员的案件中，被拘留者据称在初期阶段没有机会与律师或家属联系。

163. 特别报告员随后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的信中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报告表明，在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22 日期间，若干大学的学生在 Yonsei 大学举行促进朝鲜半岛统一的示威，在警察对他们采取的行动中，许多人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164.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 20 个案件，仅收到对 2 个案件的答复。

意 见

16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的会议对有关政治嫌疑犯遭受酷刑的报告表示密切关注，并赞扬委员会的建议。

罗 马 尼 亚

166.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根据他收到的报告，刑法第 266 条界定的不适当的调查为：为了取得某些供词对被调查者使用承诺、威胁或暴力等手段，是应

受到一至五年徒刑处罚的罪行。尽管如此，酷刑和虐待据说在拘留期间发生，通常在警察局。据称警官常常在审讯期间用暴力获得口供并用作主要证据，这主要是因为罗马尼亚立法承认用胁迫手段获得的供词。

167. 据说律师在他们的委托人被警察拘留期间无法与他们进行秘密讨论，因为在他们谈话期间总有一名警察在场。根据刑法，一名被告家属或他指定的人应在他被逮捕 24 小时内被告知。然而，据说这一规定并非始终得到遵守。在有些情况中，很显然只有当家属到各警察局查询才找到被拘留的人。在审前拘留期间，通信和探监权利据称常常被用作对被告施加压力的手段，并以招供作为交换条件才能得到。

168. 据说针对某一指控开始的调查很少彻底或公正地进行，常常被无原无故搁置或拖延。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据称是警察享有的地位，他们仅须对军事法庭交代他们的行为。调查由军事检察官负责进行，据称他们在许多案件中公开偏袒警察。此外，没有任何程序能使平民受害者对军事检察官的结论向独立法庭提出上诉。他的唯一补救手段是向更高一级的军事检察官提出控诉。

169. 除了上述情况外，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 8 个新报告的案件。政府对往年转呈的 4 个案件作了答复。

俄罗斯联邦

170.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23 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他继续收到材料，指称在对车臣共和国的军事行动期间人们遭到酷刑或虐待。

171.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 25 个个人案件。他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车臣共和国的局势联合发出紧急呼吁。

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之后的后续行动

172. 特别报告员从 1994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载于 E/CN.4/1995/34/Add.1 号文件。在 1995 年期间，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根据他的报告(见 E/CN.4/1996/35, 第 142-148 段)所载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政府继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国家

查访后续工作的第 1995/37 号决议 B 部分第 11 段和第 1996/33 号决议 B 部分第 11 段采取的此类措施。

173. 1996 年 1 月 22 日，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 1995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一项法令，以剥夺自由形式适用刑事处罚的国家企业或机构在 1996/97 年期间将成为单一的国家企业(由联邦国家供资的企业)。推行该法令规定的改革的提案将提交联邦议会国家杜马。随后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欧洲委员会官员、专家和俄罗斯内政部的官员参加了 1996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俄罗斯联邦拘留制度改革问题指导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参与执行刑罚的人员问题、减少监狱机构的囚犯人数和囚犯被关押的条件。委员会决定：有关立法改革的建议不得导致囚犯人数的增加；必须采取步骤确保立法载有有关拘留地点的条件的明确标准和确保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的要求遵守这些标准。委员会还指出改善拘留地点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努力至关重要，从而有可能提高进入这些机构工作的录用要求。委员会同意 1996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下一次会议，并在将来举行一次研讨会，讨论与保护监禁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

174. 1996 年 9 月 27 日，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1996 年 6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议会上院通过一项决定，建议俄罗斯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为刑法制度正常运转提供足够资金；建议政府指示联邦会议各有关委员会审查俄罗斯总检察长提出的旨在加强人权保障和俄罗斯刑法制度合法性的立法提案，并准备将提案提交国家杜马。联邦议会也根据该决定向俄罗斯联邦各组成成分的国家权力机构的立法(代表)部门和行政组织发出呼吁，即向俄罗斯刑法制度供应物资和设备的情况近几年显著恶化；俄罗斯内政部控制下的青少年拘留所的拘留条件构成对人权和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国家义务的公然践踏。俄罗斯会议呼吁俄罗斯联邦各组成成分的国家权力机构的立法和行政组织协助改善和建立在它们领土上的内政部青少年拘留所并使之现代化，向它们提供食品和医药，至少达到最起码的必要数量。

175. 政府还指出，1996 年 6 月初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宣布俄罗斯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熟悉与他们的案件有关的材料所需要的时间不算作拘留时间的规定不符合宪法。但是，立即废除这项规定会使囚犯对拖延诉讼的做法束手无策，因此法院裁定其决定应在 6 个月内付诸实施。届时，联邦议会应该完成了对囚犯熟悉有关他们的案件的材料的现有法律的修改，也许甚至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

1996年6月1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一项立法，规定新的刑法将于1997年1月1日生效。正如许多独立专家，包括欧洲委员会的专家所指出的，新的刑法具有人道主义的特点。至关重要的是第7条第2款，“人道主义原则”，该款规定：“根据刑法对犯下罪行的人的处罚和其他措施均不得以造成人身痛苦或污辱人格为目的”。

意 见

176.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在他履行职责过程中继续给予的合作。他确认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他在1994年查访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特别是针对有些青少年拘留所的残酷条件采取了积极措施。但事实是两年后，这些条件似乎仍然存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1996年11月份的会议对监狱拥挤的现象表示关注，而监狱里普遍存在的恶劣和不卫生条件使情况更为恶化。他再次呼吁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立即改善情况，如立刻释放所有初次非暴力嫌疑犯。他还注意到委员会对下列普遍指控表示的关注，即为了让嫌疑犯和被关押的人员招供，对他们施加酷刑和虐待，这一问题在车臣尤其突出；他支持委员会的建议。

沙特阿拉伯

177. 特别报告员代表10人发出了5次紧急呼吁。沙特阿拉伯政府对代表5人的4次呼吁以及对1995年转呈的代表13人的3次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178. 特别报告员赞赏政府的答复，但仍表示关注，因为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否认存在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做法，显然这种作法不受任何限制。关于体罚问题和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提请注意本报告第5至11段。

塞内加尔

179. 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报告表明，警察成员在逮捕人之后的几小时或几天内故意地诉诸人身暴力。他们的目的看来是获得口供，而受害者是触犯普通法律的被拘留者以及因政治原因的被拘留者都有，特别是被指控与卡萨芒斯的冲突有关的人。

180. 看来 1995 年期间有若干宪兵和警官因受到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而在达喀尔被逮捕。但是，总的来说当局据称对进行调查不大起劲，而由于不进行彻底的调查，逍遥法外的现象十分普遍。此外，据说对施酷刑的指控不进行调查，而且以这种方法得到的供词在判决被告时作为考虑因素。按现有程序，嫌疑犯最长可被与外界隔绝拘留四天，据称这给施酷刑的做法提供了便利。在涉及到国家安全的行为案件中，与外界隔绝的初步拘留期限可延长到八天。据说，这种期限在有些情况甚至可以被再次非法延长。在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期间，嫌疑犯既不能见律师，有时也不能看医生，绝大多数虐待事件正是在此期间发生的。

181. 除了上述情况外，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四个个人案件以及一个团体案件。他还转呈了一个附有来文方提供的额外材料的案件。

斯洛伐克

182. 特别报告员向斯洛伐克政府转呈了一个案件并得到政府的答复。

西班牙

183. 特别报告员告知西班牙政府，他收到的报告表明法医检查被拘留者的方式有时不正常。据报告这些检查常常草率了事，不适当考虑个人的身心情况，并非总是单独进行，即检查时总有警察在场。此外，这些医生的报告与被拘留者自己主动请来诊断的其他医生的报告有矛盾。由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西班牙的报告据说载有这种情况的事例，该委员会就此提出了建议。

184. 除了上述情况外，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两个新报告的案件并请政府就四个其他案件提供进一步材料。政府对所有的案件作了答复。

苏丹

185.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13 日的信中告知苏丹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使用酷刑的现象在苏丹仍十分普遍。尽管被称作“城市之滩”或“沙漠绿洲”的秘密拘留中心据报告于 1995 年 3 月关闭，其被拘留者被转移到胡贝尔监狱的一个部门，由治安当局管理，但许多其他秘密拘留中心据说仍继续在全国各地运作。根据 1994 年颁布经 1995 年修订取代 1990 年国家安全法的新立法，国家安全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经司法行政官批准可下令将人拘留三个月，而不告知拘留的理由。这三个月的拘留可以不经过执法部门的批准延长一次，经“主管法官”的批准可以进一步延长拘留期限。被拘留者据报告没有权利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从司法上提出质疑。在这些审前拘留期间，被拘留者据说常常被与外界隔绝监禁，为对他们施加酷刑创造了条件。

186.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 25 个个人案件并代表 66 人发出了 9 次紧急呼吁。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入了其中的 6 次呼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入了其中的 2 次呼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加入了其中的 2 次呼吁。政府对有关 7 人的一次呼吁和对往年转呈的 14 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187. 根据他收到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他于 1996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结论仍然适用：“武装部队和安全人员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在过去几年里已成为司空见惯的做法”(E/CN.4/1996/62, 第 96(c)段)。

瑞 典

188.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人向瑞典政府转呈了一次紧急呼吁。

瑞 土

189. 特别报告员向瑞士政府转呈了三个新报告的案件。除此之外，他与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代表一人发出了一次紧急呼吁。政府提供的答复太晚，来不及列入本报告的增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0. 特别报告员代表二人向该国政府转呈了一份紧急呼吁并收到政府的答复。

突 尼 斯

191. 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根据他收到的报告，突尼斯司法制度似乎不了解下列情况：被拘留者指控说，他们的供述是在酷刑之下逼出来的，特别是在他们被关押期间-甚至在被逮捕的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后，被拘留者身上仍带有证明他遭到虐待的痕迹。在对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检查的罕见情况下，医生由当局指定，通常是在有关事件发生了几星期后才进行。据说，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的调查屈指可数，且不能提供所有的必要保证，特别是不能保证公正合理，调查结果从不公开。

192. 除了上述情况外，特别报告员转呈了八个新报告的案件，并重新转呈了附有来文方提供的额外最新材料的三个案件。政府对所有案件作了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代表二人发出了两次紧急呼吁，政府对其中之一作了答复。

意 见

193.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一贯合作，政府的答复就是这种合作的证明。尽管如此，几年来指控持续不断，人们对政府雇用的医生进行的身体检查提出的证据普遍怀疑，这说明必须保证由独立机构监督执法部门的拘留和审讯做法以及让独立医生应被拘留者的要求对他们进行体检。

土耳其

194.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2 月 8 日的信中提醒土耳其政府注意他于 1995 年转呈的一般指控(见 E/CN.4/1996/35, 第 174-176 段)。他还告知政府，他收到的材料表明由国家指定的法医学院的医生进行的许多检查有缺陷。在进行这些身体检查时总有士兵或警察在场，而他们所属的部门是原来负责施酷刑审讯的单位。许多这种检查据说敷衍了事，在很多情况下，据称提出的证明是骗人的。1996 年 5 月 29 日政府答复说，有关体检报告的指控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卫生部已采取措施，保证体检报告被妥当地转呈检察官，其内容对保安人员保密。政府发起了一个在 31 个省培训开业医生的项目，并且卫生部发出指示，床位超过 100 个的所有医院应具备法医人才。

195. 政府在同一信中声称它极其重视防止在属于国家治安法院权限范围内的案件中发生拘留期间施行虐待的情况。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推行的一项方案设立了人权副部长职位并为加强人权保护提出了约 20 个法案。在等待审议这些法案期间，总理于 1995 年 2 月 13 日颁布的书面指示仍将有效，其中包括下列各条：在任何情况下嫌疑犯不得受虐待；在拘留期间，法律规定的所有时限和措施应得到严格遵守；审讯期间应采用欧洲国家和美国使用的现代办法；所有体检报告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发出的通知起草；嫌疑犯应根据有关法律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应对警察拘留中心定期检查；对所有被拘留者应予以登记；被拘留者应被关在符合卫生标准的足够大的单元里；凡虐待被拘留者的所有执法人员应立即受到起诉；各省长和治安当局应经常监督其下属警察部门并向内政部通报他们的检查结果，以确保严格遵守上述措施。

196. 为了执行欧洲人权公约和防止酷刑和虐待，20 名警察被派往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接受培训；还为保安人员组织了人权问题研讨会。人权已成为小学与中学课程的必修课，在高中作为选修课。应总理的要求，人权事务高级顾问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有效而人道的审讯办法的研究报告；内政部已发起了落实该报告的研究。1995 年期间，根据土耳其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刑法第 243 和 245 条，公职人员受到起诉的案件有 291 起。在这些案件中，20 个案件的被告被判有罪，49 个案件的被告被宣告无罪，其余案件仍在审理中。

197. 1996年10月9日，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根据对反恐怖法第8条的修改，其中要求复审根据该法以前的规定所判的刑期，269人获释，1,408人得到减刑。1996年10月23日，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在国家治安法院的拘留期限将缩短到与欧洲其他国家相一致。对国家治安法院制度也将作进一步改革。

198. 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11月11日的信中代表他本人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对他们收到的关于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官员受到迫害的材料向政府表示关注，该基金会是一个管理四个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的阿达纳代表，Mustafa Cinkilic，被指控未经卫生部许可经营阿达纳复原中心。负责基金会阿达纳办事处的医生，Tufan Köse，受到两项指控：他没有将他检查的167个病人声称遭到酷刑的问题通知司法部门或警务司法官；他没有按检察官的要求提供有关这些病人的某些材料。对他们的审判订于1997年1月17日重新开庭。(伊斯坦布尔Beyoğlu公检处对基金会的伊斯坦布尔代表，Sükran Akin，提出的无证经营保健中心的类似指控，据报告于1996年11月1日以宣布他无罪而告终。)此外，据报告人权基金会收到合并基金会和新基金会事务部负责人的通知，说它因未经当局许可与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协作”将受到调查。据称，这些法律行动是若干政府部门，为限制或完全阻止人权基金会的活动作出的协调努力的一部分；而且各部之间为此目的召开了次会议。政府的行动似乎歪曲了，如果没有违反的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33号决议所阐明的原则，即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医疗和复原。许多病人可能担心公开病历会导致不利后果，因而可能避免寻求治疗。此外，医疗道德原则可能迫使医生在人权基金会一些病人的案情引起的情况下严格保密，因此，他们可能由于担心按专业道德行事会受到迫害而不敢提供服务。为此，特别报告员和董事会主席呼吁政府不要对人权基金会的工作人员采取可能有效地限制提供复原服务人员的活动或限制酷刑受害者获得复原服务的机会的行动；他们还呼吁政府注意，不要阻碍专门用于酷刑复原的宝贵资源流入土耳其。

意 见

199.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但对土耳其显然普遍采用酷刑做法继续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1996年底发表的公开声明。委员会近几年，最近于1996年9月，在多次对拘留地点查访后宣布，“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严重虐待做法在土耳其警察部门仍司空见惯。企图将该问题说成是会在任何国家发生的某种孤立行为--有些人惯于如此--无异于悍然不顾事实。”³ 特别报告员感到印象尤其深刻的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下列意见：“在萨卡里亚监狱接受体检的7人(4女3男)案件肯定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代表团在土耳其碰到的最明目张胆的酷刑事例，这些人是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反恐怖部门被关押了一段时间后最近才来到萨卡里亚监狱的。”⁴ 他同意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即，即使规定在被拘留四天后可获得律师帮助的法案，也是允许“令人不能接受的”拖延。⁵

200. 鉴于政府坚持相信官方指定的医生的报告，即没有发生酷刑或虐待(就特别报告员所知，这种结论通常不属医生职权范围，即使是有关人身遭受到的酷刑或虐待也不例外)，他赞成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下列声明：“法医必须享有正式和事实上的独立、受到过专门培训并负有范围足够广泛的任务。如果达不到这些条件--实际情况常常如此--目前的制度会具有使它更加难以同酷刑和虐待进行斗争的反常影响”(第6段)。政府仍然没有同意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乌干达

201.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人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人向该国政府发出一次紧急呼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3.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5个个人案件并得到政府的答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4.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报告指称，在 1995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后，桑给巴尔发生了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反对派公民阵线的积极分子据说尤其成为警察、保安部门和执政党中青年派别成员的攻击目标。

205.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 12 个个人案件并得到政府的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206.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三个个人案件。他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代表四人发出一次紧急呼吁。

委内瑞拉

207.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呈了 37 个新报告的酷刑案件。政府对往年转呈的 20 个案件作了答复，其中有些案件涉及到若干人。

意 见

208. 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于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访问了委内瑞拉。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3。

越 南

209. 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代表三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对此政府作了答复。他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联合代表一人发出了一次紧急呼吁并收到政府的答复。

南斯拉夫

210.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8 月 6 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他继续收到的材料表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血统的人遭到警察的虐待和酷刑，包括残酷殴打和电击。据说 Stimjle 区的情况在 1995 年 10 月 Stimjle 警察局来了一名新的指挥官后变得特别严重。

211.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八个个人案件。他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了两次紧急呼吁。政府对其中一次代表六人的呼吁作了答复。他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代表三人发出了另一次紧急呼吁。

意 见

212.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所作的答复。他继续关注有关在押人员，特别是在科索沃的在押人员遭到酷刑或虐待的不断指控。他支持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允许警察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将嫌疑犯拘留达 72 小时的规定应当加以修改，以便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规定的更短时限”(E/CN.4/1997/9, 第 131 段)。

扎伊尔

213. 特别报告员向扎伊尔政府转呈了 15 个新报告的案件和重新转呈了 1995 年已经转交的案件。此外，他发出了 5 次紧急呼吁，其中多数是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这些呼吁涉及到 13 个个人或群体。他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意 见

214. 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认为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他于 1996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结论仍然适用：“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强奸女囚…的行为没有停止”(E/CN.4/1996/66, 第 121 段)。

赞比亚

215. 特别报告员代表二人发出了一次紧急呼吁，对此政府作出了答复。

其他来文：转呈巴勒斯坦当局的材料

216. 特别报告员代表 11 人发出了 5 次紧急呼吁。

结 束 语

217. 特别报告员再次重申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34, 第 926 段)概述的建议，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对他的来文的某些答复可按照他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35, 第 198-201 段)所指明的，突出重点，为他的工作提供便利。

注

¹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8(LXII)号决议批准。

² 一般性评论 7(16)和 20(44)。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0 号》(A/37/40)和《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

³ 欧洲委员会，新闻稿 707(96)，1996 年 12 月 6 日。

⁴ 同上。

⁵ 同上。

附 件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

1.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以人权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最初规定的并经委员会后来的许多决议加以发展的职权范围为基础。他的工作范围载于国际人权宪章和载有确保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规定的其他联合国文书。
2. 特别报告员进行下列主要类型的活动：
 - (a) 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索要和从它们那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 (b) 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澄清有关其处境，使人有理由担心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待遇问题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个人的情况；
 - (c) 向政府转交上面(a)中提到的那类资料，表明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行为可能已经发生，或者需要采取法律或行政措施防止这类行为的发生；和
 - (d) 经有关政府的同意到原地进行查访。
3. 特别报告员依据他收到的材料发出紧急呼吁，对某人可能受到酷刑的事实表示关注。这些关注的主要依据可能是：证人对被拘留者在拘留中的身体情况的叙述或此人被单独禁闭的事实，这是一种可能招致酷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判断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明显的酷刑危险时，考虑到若干因素，其中任何一个都可以是充分的，尽管一般说来可有不止一个因素存在。这些因素包括：(a) 消息来源过去的可靠性；(b) 消息本身的一致性；(c) 消息与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该国其他案件的材料之间的一致性；(d) 是否有来自该国的权威性酷刑行为的报告，如官方调查委员会；(e) 其他国际机构的调查结果，如联合国人权机构内设立的组织；(f) 国家立法的存在，如允许长时间单独监禁的立法，这种立法可起有利于施酷刑的作用；和(g) 有可能直接或间接被引渡或驱逐到存在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某个国家或领土。

4. 紧急呼吁程序本身并不是指责性的，其基本性质和目的是预防性的。有关政府仅被要求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调查问题，采取措施，保护有关人员身心健全的权利。
5. 鉴于紧急呼吁所载消息时间性极强，该呼吁直接发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司。
6. 特别报告员酌情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其他组织联合发出紧急呼吁。
7. 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转交他收到的有关个人案件以及酷刑做法的指控的所有可靠和可信材料的摘要。与此同时，他要求各国政府调查这些指控，向他提供有关这些指控的材料。此外，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对指控进行调查；对凡是在酷刑问题上有罪的任何人无论其级别、职务或职位如何，进行起诉和实施适当制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行为的再发生；和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对受害者或其亲属进行赔偿。
8.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的答复进行分析并将内容转发指控提交人，请他酌情提出评论。如有必要则与政府进一步进行对话。
9. 只要提请他注意，特别报告员的确酌情确认武装集团一再犯下暴力行为，包括酷刑。然而，在转交酷刑指控时，他仅与各国政府联系，因为当局受人权国际法律保护制度的约束。
10. 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组织、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保持联系并酌情与它们进行协商。
11. 如果联合国针对某国设立了具体国别机制，如关于该国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他通常不谋求访问该国，除非两人都认为需要进行一次联合访问。如果是其他主题机制的职权范围也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他谋求与这些机制进行磋商，以便与有关政府探讨是否有可能让他们联合或同时进行一次访问。同样，当禁止酷刑委员会正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审议某国的情况时，特别是如果这项审议涉及到对该国进行访问或可能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就不谋求对该国进行访问。
12. 特别报告员通常应邀请才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但也主动与他收到的材料表明存在重大酷刑事件的国家政府联系，以便进行访问。这种访问使特别报告员更

直接掌握属于他的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和情况；其目的是加强特别报告员与最直接有关的当局以及与指称的受害者、其家属及其代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这些访问也有助于特别报告员向有关政府提出详细的建议。

13. 对于已经访问过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定期提请有关政府注意在各有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它们提供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以及为落实它们采取的步骤或可能阻碍其执行的限制因素的材料。

14. 特别报告员每年就他在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召开以来进行的活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他还就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并酌情提出结论和建议。

-- -- -- -- --